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236號

被告 昌泰科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秋童

上列被告與原告莊翰祥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83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204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58號判決改判，並諭知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由原告負擔；第二

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945元，並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關於金錢請求部分，本院於108年6月17日以108年度補字第1276號裁定核算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惟因其中部分請求屬於工資請求，故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30元。又被告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後，經第二審改判：原判決關於命被告給付逾93,500元部分廢棄，其餘上訴駁回，並諭知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由原告負擔。是被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其敗訴部分即93,500元部分之裁判費，此部分裁判費為1,008元【計算式： $2,210 \times (93,500 / 204,945) = 1,00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故原告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83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